檔　　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　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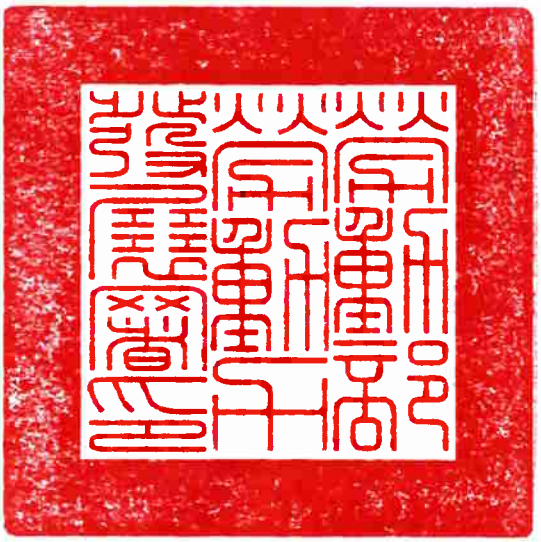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7日
發文字號：發訓字第1142503525號

裝

修正「委託辦理職前訓練作業原則」部分規定及第六點附件二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委託辦理職前訓練作業原則」部分規定及第六點附件二

訂

署長 黃齡玉

線